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建議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連同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得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852,036,942股，該等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至第7項及第9項決議案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誠如通函所述，中開財務為南山控股的聯繫人。南山控股透過其於附屬公司雅致國際(香港)之擁有權合共持有538,942,75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9.10%，根據上市規則須就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持有合共1,313,094,192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90%)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第8項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限制。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規定，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此行事。

除吳嶸先生、邱文鶴先生、李曉峰先生及蘇黎新博士因另有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019,263,378 (100%)	0 (0%)
2.	(a) 重選王浩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19,263,378 (100%)	0 (0%)
	(b) 重選吳嶸先生為執行董事。	1,017,794,768 (99.86%)	1,468,610 (0.14%)
	(c) 重選邱文鶴先生為執行董事。	1,019,216,768 (99.99%)	46,610 (0.01%)
	(d) 重選劉根鈺先生為執行董事。	1,017,794,768 (99.86%)	1,468,610 (0.14%)
	(e) 重選李曉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1,019,216,768 (99.99%)	46,610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f) 重選杜瑞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1,019,216,768 (99.99%)	46,610 (0.01%)
	(g) 重選許世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9,216,768 (99.99%)	46,610 (0.01%)
	(h) 重選蘇黎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9,216,768 (99.99%)	46,610 (0.01%)
	(i) 重選王如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9,216,768 (99.99%)	46,610 (0.01%)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19,216,768 (99.99%)	46,610 (0.01%)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19,216,768 (99.99%)	46,610 (0.0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或從庫存轉出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017,794,768 (99.86%)	1,468,610 (0.14%)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	1,019,216,768 (99.99%)	46,610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或從庫存轉出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017,794,768 (99.86%)	1,468,610 (0.14%)
8.	<p>(i) 確認、批准及追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為落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在彼認為適宜時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p>	478,852,018 (99.69%)	1,468,610 (0.3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9.	<p>(i) 採納對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p> <p>(ii) 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p> <p>(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對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p>	<p>1,019,216,768 (99.99%)</p>	<p>46,610 (0.01%)</p>

由於各普通決議案分別獲得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及各特別決議案分別獲得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詳情，敬請股東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瑩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浩瑩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嶸先生(副主席)、邱文鶴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李曉峰先生及杜瑞麗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